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575)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就 印 尼 之 開 採 煤 炭 權 益 成 立 開 採 煤 炭
合 資 企 業**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1
附錄	16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575)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就印尼之開採煤炭權益成立開採煤炭合資企業

緒言

茲提述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RPGI以5,559萬美元(或會調整)收購一間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之控制權益(75%)，該合資公司本身擁有合約權利，可自若干印尼開採煤炭之採礦權取得經濟利益而刊發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

誠如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RPG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lue Pacific、合資公司及擔保人就交易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該協議修訂及重列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涉及：(i)RPGI以5,559萬美元(或會調整)收購一間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之控制權益(75%)，該合資公司本身擁有合約權利，可自若干印尼開採煤炭之採礦權取得經濟利益；(ii)向合資公司提供合共1,125萬美元之融資，分別為成交前提供125萬美元及成交後提供1,000萬美元；及(iii)認沽權。RPGI需支付或交付之總代價包括現金18,077,000美元及37,513,000美元(以現金支付，或RPGI與Blue Pacific於成交前達成協議以現金以外代價代替)。

RPGI將擁有進一步收購合資公司5%權益之認購權。認購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包括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期間行使。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交易

投資及合作協議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RPGI、Blue Pacific、合資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及其後透過合資公司合作進行業務而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該協議修訂及重列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交易之背景資料

PT Mandiri為一間合法擁有PT Mandiri勘探KP的印尼公司，PT Mandiri勘探KP為一項許可證，授權PT Mandiri於印尼東加里曼丹Penajam Paser Utara若干範圍(面積達5,000公頃)勘探煤炭，同時亦擁有大量取樣許可證，可讓其於同一地區部分範圍內所發現之煤炭進行採集樣本，最多為100,000噸。

PT Enermine為一間合法擁有PT Enermine勘探KP的印尼公司，PT Enermine勘探KP為一項許可證，授權PT Enermine於印尼東加里曼丹Penajam Paser Utara若干範圍(面積達3,870公頃)勘探煤炭。

本公司得悉，PT Enermine及PT Mandiri正辦理一切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包括開採KP及運輸及銷售KP，而PT Enermine及PT Mandiri各自需取得上述許可證及批准以便於彼等各自之KP範圍內開採煤炭。

董事局函件

Blue Water與PT Enermine及PT Mandiri訂立合作協議，授權Blue Water與PT Mandiri及PT Enermine合作發展彼等之採礦權。Blue Pacific之董事及股東Charles Madhavan擁有Blue Wa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作協議現時由Blue Water無償轉讓予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Blue Pacific有意透過合資公司共同發展由PT Mandiri及PT Enermine持有之KP。預期合資公司會於成交或之前終止合作協議，而PT Enermine及PT Mandiri將與合資公司之印尼附屬公司PT Jimbaran訂立經修訂安排。

PT Jimbaran有意與PT Enermine及PT Mandiri訂立獨家安排，據此，PT Jimbaran 將於煤礦之生產期內或開採KP所規定之期限內代表PT Mandiri及PT Enermine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一切有關提取煤炭之服務。根據Blue Pacific以非JORC守則進行評估所得之估計煤炭儲量為22,000,000噸計算，預計該煤礦之生產期為11.5年。此外，PT Mandiri及PT Enermine亦有意與合資公司訂立合約以向合資公司出售所有產自煤礦之煤炭。

收購事項

成交時，RPGI將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

- (i) 收購合資公司之股份，使RPGI成為合資公司75%全面攤薄股本之登記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及
- (ii) 收購PT Jimbaran之股份，使RPGI成為PT Jimbaran 1%全面攤薄股本之登記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即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Blue Pacific 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之經營方式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將僅限於業務。

合資公司將擁有五名董事。RPGI可委任其中三名董事(包括一名由RPGI所委任之董事擔任合資公司之主席)，而Blue Pacific可委任其餘兩名董事加入合資公司之董事局。成交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PT Jimbaran將擁有三名董事。RPGI可委任其中兩名董事(包括一名由RPGI所委任之董事擔任PT Jimbaran之主席)，而Blue Pacific可委任另一名董事加入PT Jimbaran之董事局。RPGI亦可委任PT Jimbaran 之唯一總監。

董事局函件

採礦營運及服務協議

成交須待PT Jimbaran與PT Enermine及PT Mandiri訂立採礦營運及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據此，PT Jimbaran將於煤礦之生產期內或開採KP所規定之期限內代表PT Mandiri及PT Enermine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一切有關提取煤炭之服務。

PT Jimbaran將承擔一切有關煤礦之開支，並將向PT Mandiri及／或PT Enermine收取採礦服務費以收回其成本。該採礦服務費將相等於採礦之實際成本加上利潤，以確保PT Jimbaran可就其所投資之資本享有合理回報率。

售煤協議

成交須待合資公司與PT Enermine及PT Mandiri訂立售煤協議後，方可作實。據此，PT Mandiri及PT Enermine將於煤礦之整個生產期內，或在PT Mandiri及／或PT Enermine持有一切合法及有效之必要許可證及政府授權以獲准開採煤炭之期間，將產自彼等相關煤礦之煤炭售予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所售煤炭之價格擬為印尼之離岸價格，而合資公司將於其後在國際市場安排傾銷煤炭。預期根據售煤協議的現金付款將按月進行。

非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T Enermine及PT Mandiri與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合資公司及PT Jimbaran之第三方，且於成交後並非亦將不會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PT Jimbaran、PT Enermine與PT Mandiri(視情況而定)建議訂立之採礦營運及服務協議或售煤協議將不會列為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待作出任何成交前調整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合共為5,559萬美元，包括：

- (i) 就訂立PT Mandiri售煤協議及PT Mandiri營運及服務協議以及預期本集團自該等協議所得之經濟利益而言，代價分別為現金8,277,000美元及19,313,000美元(以現金支付，或RPGI與Blue Pacific於成交前達成協議以現金以外代價代替)；及

董事局函件

- (ii) 就訂立PT Enermine 售煤協議及PT Enermine營運及服務協議以及預期本集團自該等協議所得之經濟利益而言，代價分別為現金9,800,000美元及18,2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或RPGI與Blue Pacific於成交前達成協議以現金以外代價代替)。

RPGI亦將向合資公司投入11,250,000美元資金，其中250,000美元已由RPGI於簽署投資及合作協議前支付，而另外1,000,000美元已於簽署投資及合作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RPGI將以與合資公司協定之商業條款以無抵押股東貸款形式向其提供該1,250,000美元(已支付)及10,000,000美元(尚未支付)，其中在成交前支付之1,250,000美元將於成交時重訂為無抵押股東貸款，而該股東貸款(按未償還本金計)將以新加坡銀行所報之平均最優惠利率加3.5厘計息。RPGI在投資及合作協議第二週年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該股東貸款，其後合資公司必先償還有關貸款後方可向或擬向其股東作出其他分派。

RPGI需支付或交付之總代價或會作出成交前調整，以反映RPGI於成交前釐定存在之實際煤炭儲量。倘若RPGI釐定之實際煤炭儲量與Blue Pacific就PT Mandiri之估計可開採煤炭儲量1,400萬噸以及就PT Enermine之估計可開採儲量800萬噸有出入，則總代價將就有關差異每噸增加或減少3.00美元。倘成交前調整令總代價增加，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交易將被歸類為主要或更大交易，交易須獲股東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然而，本公司是次預期交易不會被歸類為主要或更大交易。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乃各訂約方根據業務之估計潛力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權代價股、認沽權代價股及禁售安排

倘(i)RPGI選擇行使認購權進一步收購合資公司5%權益；或(ii)Blue Pacific選擇行使認沽權而要求RPGI收購Blue Pacific於合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則本公司或會向Blue Pacific發行新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權」及「認沽權」各段。

董事局函件

認購權代價股(如有)及認沽權代價股(如有)將不附任何產權負擔而發行，且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權代價股(如有)及認沽權代價股(如有)上市及買賣。

其後發行(如有)認購權代價股及認沽權代價股必須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前提，如有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取得發行有關股份之特別授權。

Blue Pacific將獲發行之認購權代價股(如有)及認沽權代價股(如有)須受禁售期所限，禁售期由有關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

- (i) Blue Pacific取得並交付RPGI(合理行事)表示滿意之證明，以證明PT Mandiri及PT Enermine合法擁有(i)PT Mandiri勘探KP及PT Enermine勘探KP(但僅限於有關KP於PT Mandiri及PT Enermine(視情況而定)取得(ii)及(iii)所述KP時仍然存在)；(ii)KP(開採)；及(iii)KP(運輸及銷售)，而PT Mandiri合法擁有大量取樣許可證(但僅限於該大量取樣許可證於PT Mandiri取得(ii)及(iii)所述KP時仍然存在)，而上述各項相關之範圍及有效期均獲RPGI表示滿意，並(a)已按時全面履行有關KP或許可證內所載任何及所有義務，及(b)已(悉數)支付所有牌照/許可證續期或補發費用或有關固定租金或使用費；有關證明須包括但不限於Blue Pacific印尼律師所發表日期為成交日並獲RPGI表示滿意之書面法律意見，並確認根據印尼法律，PT Mandiri及PT Enermine合法擁有有關KP或許可證(視情況而定)，而各自有關KP及許可證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 Blue Pacific取得並交付RPGI(合理行事)表示滿意之證明，以證明已按RPGI表示滿意之條款進行涵蓋PT Mandiri及PT Enermine各自之KP所述及所涉及活動之AMDAL，並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且已取得使用森林範圍(包括KP範圍內之生產森林範圍(如適用))所需之一切同意(不論來自政府機關或與PT Mandiri及PT Enermine之KP範圍重疊之特許經營權持有人)，而使用KP範圍任何部分作採礦用途，不會因其屬自然保護區、受保護林(構成PT Enermine勘探KP之KP範圍一部分

董事局函件

- 並列為受保護林之451公頃除外)、生產森林或其他狀態而受到限制;有關證明須包括但不限於Blue Pacific印尼律師所發表日期為成交日並獲RPGI表示滿意之書面法律意見,並確認根據印尼法律獲准進行所須AMDAL,並取得使用森林範圍(包括KP範圍內之生產森林範圍(如適用))之一切所須同意,且使用KP範圍內任何部分作採礦用途不受任何限制;
- (iii) Blue Pacific取得並向RPGI交付林業部發出(而RPGI合理表示滿意)並由PT Mandiri及PT Enermine持有之借用牌照(*izin Pinjim Pakai*)之經公證副本;
- (iv) 以RPGI(合理行事)表示滿意之形式訂立售煤協議及採礦營運及服務協議,而RPGI已接獲Blue Pacific印尼律師所發表日期為成交日並獲RPGI表示滿意之書面法律意見,並確認根據印尼法律,售煤協議及採礦營運服務協議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Blue Pacific已取得並交付RPGI合理表示滿意之證明,以證明合資公司已根據印尼法律終止合作協議及其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均無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有關證明須包括但不限於Blue Pacific印尼律師所發表日期為成交日並獲RPGI表示滿意之書面法律意見,並確認根據印尼法律已終止合作協議及其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視情況而定),而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均無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 (vi) Blue Pacific已取得並交付RPGI合理表示滿意之證明,以證明(i)已取得Blue Pacific須取得之一切所須監管批文(如有);(ii)所有有關批文截至成交日止仍具十足效力;及(iii)(倘任何有關批文須待任何條件達成後方可取得,而該條件須於成交前達成)所有讓成交可達成之有關條件已妥善達成,而未有取得Blue Pacific應當取得之任何有關監管批文不會或不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倘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另有規定)聯交所批准及/或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批准訂立及進行投資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協議;
- (viii) 於成交或之前,Blue Pacific及合資公司於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Blue Pacific及合資公司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義務、承諾及契諾;

董事局函件

- (ix) 由投資及合作協議日期至成交日，並無發生個別或一併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情況或發展，亦無同時發生有關事件、情況或發展；及
- (x) 完成RPGI就投資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有意進行之任何及所有盡職審查，且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獲RPGI(合理行事)表示滿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成交

成交將於(i)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投資及合作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成交。

終止

於若干情況下，倘RPGI或Blue Pacific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投資及合作協議所載若干保證及義務，則投資及合作協議訂明彼等均有權於成交前提出終止。此外，如RPGI或Blue Pacific並無嚴重違反投資及合作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義務，而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尚未或終止達成(或獲豁免)，則RPGI或Blue Pacific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投資及合作協議。

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RPGI及Blue Pacific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成交前，倘投資及合作協議隨著Blue Pacific若干特定違反事項後被終止(如RPGI並無任何過失)，則Blue Pacific承諾向RPGI支付或促使支付補償費用最多達165萬美元(代替RPGI就投資及合作協議特定違反事項可獲之所有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以補償RPGI其就交易產生之實際成本及費用。

認購權

RPGI將擁有購買認購權權益(即Blue Pacific擁有相等於合資公司5%股權之合資公司股份數目)之認購權(並無溢價)，代價為發行認購權代價股。Blue Pacific將獲發行之認購權代價股之數目，將相等於以認購權權益估值(該估值根據估值法進行)除以截至認購權獲行

董事局函件

使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得出之最接近完整股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認購權可隨時悉數(而非部分)行使。

認購權權益之買賣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規定完成。

此外，倘本公司並無發行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釐定之認購權代價股數目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則Blue Pacific將准許本公司：

- (i) 在行使認購權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向股東取得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將發行予Blue Pacific之認購權代價股數目之特別授權；否則
- (ii) 以現金或以現金及認購權代價股(倘上市規則許可或聯交所另有許可)向Blue Pacific支付認購權代價股估值(該估值根據估值法進行)，而現金及認購權代價股之比例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認沽權

Blue Pacific將擁有要求RPGI收購認沽權權益(即Blue Pacific擁有之所有合資公司股份)之認沽權(並無溢價)，代價為發行認沽權代價股。Blue Pacific將發行之認沽權代價股之數目，將相等於以認沽權權益估值(該估值根據估值法進行)除以截至認沽權獲行使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得出之最接近完整股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認沽權可隨時悉數(而非部分)行使。然而，該價值並非固定，須視乎於有關時間根據估值法進行之估值而定。

倘於公佈刊發日期行使，本公司賦予認沽權及認沽權權益之價值為18,530,000美元，計算基準為(x)Blue Pacific估計PT Mandiri勘探KP與PT Enermine勘探KP覆蓋之KP範圍(依照非JORC守則進行評估)2,200萬噸煤炭儲量乘以(y)煤炭儲量每噸3.37美元(即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之價格)再乘以(z)0.25(即認沽權權益可能佔合資公司之最高百分比股權)。

董事局函件

認沽權權益之買賣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規定完成。此外，在並無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之其他責任下，於行使或轉讓該認沽權時，本公司於其後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第2.07C條刊發有關行使或轉讓認沽權之公佈。

此外，倘本公司並無發行認沽權代價股數目之授權（不論一般或特別授權），則Blue Pacific將准許本公司：

- (i) 在行使認沽權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向股東取得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將發行予Blue Pacific之認沽權代價股數目之特別授權；否則
- (ii) 以現金或以現金及認沽權代價股（倘上市規則許可或聯交所另有許可）向Blue Pacific支付認沽權代價股估值（該估值根據估值法進行），而現金及認沽權代價股之比例則由RPGI全權酌情釐定。

強賣權

倘RPGI建議轉讓所持全部合資公司股份予任何屬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則RPGI可向Blue Pacific送達強制收購通知書，藉此要求Blue Pacific向該人士出售名下所有合資公司股份，代價相等於RPGI就其合資公司股份從該人士獲得之最高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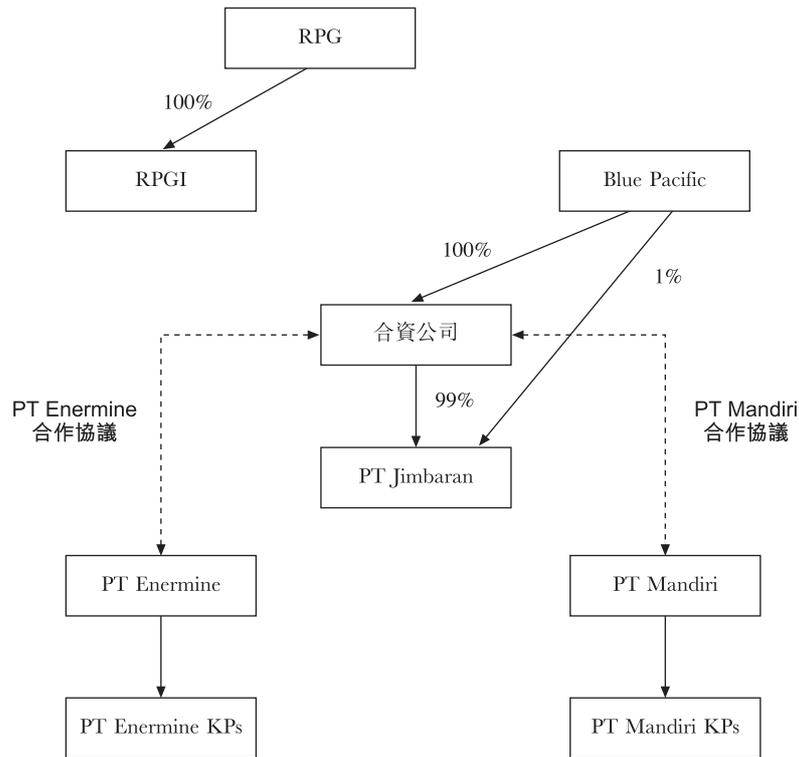
擔保人

Blue Pacific各董事及股東為擔保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Blue Pacific履行其於投資及合作協議下之責任向RPGI及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彌償RPGI及本公司因Blue Pacific違反其於投資及合作協議下之責任所引致之一切損失、負債、成本、費用、開支、起訴、訴訟、索償及要求。

交易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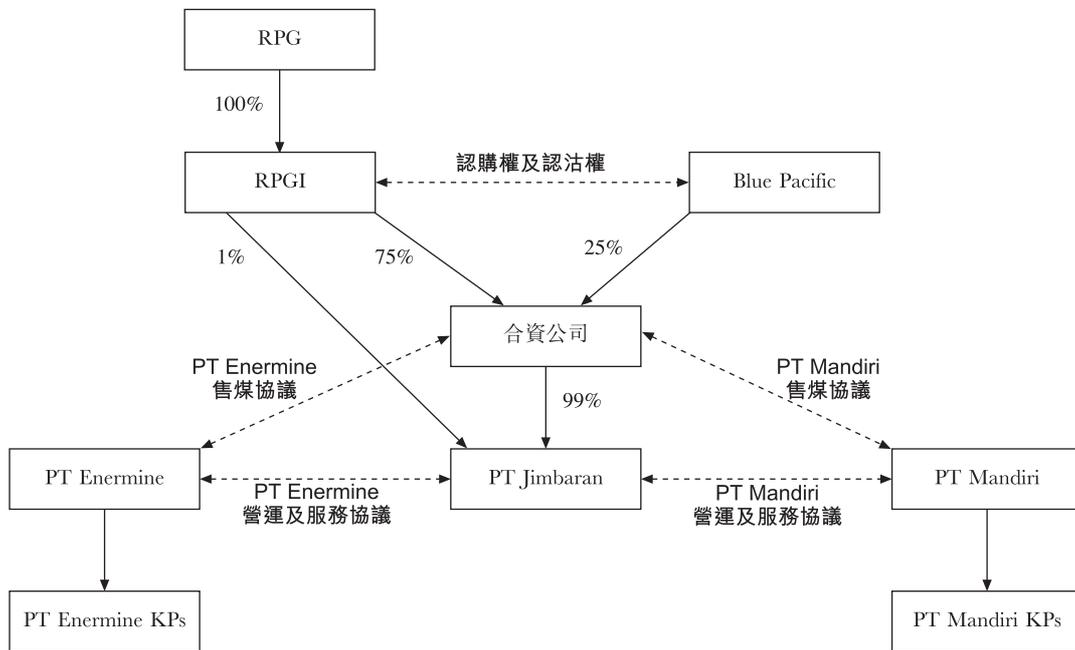
交易架構概述如下：

於簽署投資及合作協議時



董事局函件

於成交時



合資公司、PT JIMBARAN與動力煤礦之詳細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合資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故其並無錄得任何純利或資產淨值。Blue Pacific為合資公司全部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PT Jimbaran在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批准下，於印尼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國投資公司(PMA)，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一般採礦支援服務。合資公司為PT Jimbaran 99%已發行股本之登記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Blue Pacific則成為該公司餘下1%已發行股本之登記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於收購事項成交時，除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合資公司股份外，RPGI將收購屆時由Blue Pacific持有之1% PT Jimbaran股權。

據Blue Pacific提供之資料顯示，由PT Mandiri勘探KP與PT Enermine勘探KP覆蓋之KP範圍(依照非JORC守則進行評估)蘊含約4,000萬噸煤炭資源及2,200萬噸煤炭儲量。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底起，合資公司已開始於PT Mandiri與PT Enermine之KP範圍進行多方面之鑽探計劃，以根據JORC守則證實KP範圍內之煤炭儲量與煤炭資源。已採用五個挖鑽機進行初步12,000米之鑽探計劃。

董事局函件

從Blue Pacific提供之資料得知，PT Mandiri權益前任擁有人利用露天開採方式，輔以合適基建設施生產約700,000噸煤。煤炭會沿現有運材道路搬運約5.2公里往輸煤設備，據報選量達每小時250噸或每年150萬噸以上。

動力煤產品(為亞煙煤)之熱值為5,800 kcal/kg(按乾(ADB)計算)或4,650 kcal/kg(按淨收(NAR)計算)。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專注於亞洲區之多元採礦集團。本公司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和煤。本公司為雄心勃勃之機會投資者，專注於為全體股東提高長遠價值。預期本公司會成為香港另一間亞洲主要採礦公司，收購性活動(如交易)乃達成此目標之整體策略之重要一環。

董事局相信，本集團可藉著與Blue Pacific(一間專注於在印尼勘探煤炭資源之公司)進行交易涉足東南亞市場，從而乘此機會鞏固本身於亞洲區煤炭業之地位。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局認為交易對其業務及股東有利：

可能在國際煤價高企之環境下於二零零八年生產動力煤

成交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煤炭，理由該煤礦屬現有露天開採並輔以合適基建設施，於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即可投產。由PT Enermine與PT Mandiri生產之煤炭將會根據售煤協議之條款售予合資公司。

據Blue Pacific提供之資料顯示，估計PT Enermine與PT Mandiri之KP範圍之煤炭資源足以供每年生產200萬噸以上動力煤之用。

PT Mandiri與PT Enermine之KP範圍位處上佳之地理與地質位置，並策略性地選址運輸路程短之地點。項目具備現有駁船碼頭，距一個可容納巴拿馬型(60,000DWT)貨船之上貨地點不到十公里。

本公司將會因現時之國際煤炭現貨價格高企而直接受惠。由於預期本公司會將其根據售煤協議購入之所有煤出口，國際煤炭現貨價格日益上升將令本公司直接受惠。

董事局函件

可能增加本公司之資源

據Blue Pacific提供之資料顯示，估計PT Enermine勘探KP 與PT Mandiri勘探KP覆蓋之KP範圍蘊含約2,200萬噸煤炭儲量及逾4,000萬噸煤炭資源(依照非JORC守則進行評估)。PT Enermine勘探KP 與PT Mandiri勘探KP覆蓋之大部分KP範圍未曾透過地質勘察或鑽探方式進行勘探。

進軍中國境外市場

交易讓本公司之生產能夠將其多元化至中國境外市場，把握國際煤炭需求與煤炭價格之升勢，國際煤炭價格遠高於本公司現有煤炭項目所在中國境內市場之煤炭價格。乘著國際煤炭價格之升勢發展業務，使本公司產自印尼東加里曼丹之煤炭之利潤率提高。

交易亦使本公司在地理上將其生產多元化至中國以外地區，由於中國監管從事採礦業之外國投資公司之規例或會更改，面臨若干變數。此舉有助減低生產受不能預見事件干擾之風險。

與Blue Pacific建立牢固之合作關係

從簽署投資及合作協議之日起，Blue Pacific必須向本公司介紹印尼出現之任何煤炭商機供其考慮。Blue Pacific與本公司會積極物色收購其他印尼開採煤炭業務。董事局相信，與Blue Pacific建立牢固之合作關係將有助本公司達成成為亞洲主要採礦公司之目標。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及PT Jimbaran尚未開始進行貿易，故並無純利或資產淨值。董事局預期，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在亞洲地區專門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煤之多元化採礦集團。

RPG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函件

Blue Pacif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採礦公司，於印尼從事煤炭資源勘探業務。除合作協議(該協議現已由Blue Water轉讓予合資公司)外，Blue Pacific、PT Mandiri及PT Enermine之間並無關係。PT Mandiri及PT Enermine的現有董事及股東為第三方印尼居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Blue Pacific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及
- (ii) PT Enermine及PT Mandiri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合資公司及PT Jimbaran之第三方，且於成交後並非亦將不會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之詳細資料。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際權益：

2.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516,180	1.16%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0,821,131	8.37%
Stephen Dattel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514,256	0.49%
	B	公司權益	好倉	223,343,087	5.0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0%
Stephen Bywater	C	公司權益	好倉	99,168,698	2.24%
張美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09%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ohn Stalker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3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63%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董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為4,429,198,419股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董事及獨立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配售及發行及由承配人以現金按每股1,000美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附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

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發行及配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500股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本公司董事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如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轉換時將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James Mellon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50	50.00%	73,965,517
Stephen Dattels	—	—	—	—	—	—
Jamie Gibson	—	—	—	—	—	—
Stephen Bywater	—	—	—	—	—	—
張美珠	—	—	—	—	—	—
David Comba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0.91%	1,344,828
Julie Oates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Mark Searl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John Stalker	—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55%	6,724,138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 權之代價 (港元)
		認購之股份 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30,4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張美珠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5,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John Stalker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	10.00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要約日期）授出及生效。

2.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 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Stephen Bywater		—	—	—	—
張美珠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ohn Stalker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bigsave Holdings plc 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東自願清盤中)(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Stephen Bywater		—	—	—	—
張美珠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ohn Stalker		—	—	—	—
Jayne Sutcliffe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附註：

- A. 370,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該授產安排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
- B. 223,343,097股本公司普通股由Stephen Dattels擁有之公司持有。
- C. 99,168,698股本公司普通股由Stephen Bywater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
- D.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普通股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而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 (股東自願清盤中) 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及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並無實際控制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無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際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權益披露」一節之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除外)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 淡倉	全部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	A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好倉	313,260,306	7.07%	無
Integrated Holding Group, LP	A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好倉	313,260,306	7.07%	無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A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好倉	313,260,306	7.07%	無
Barclays plc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3,000	0.01%	無
			股份抵押權益持有人	好倉	303,308,306	6.85%	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4,429,198,419股股份。

附註：

- A.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同一批權益。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際權益及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除本公司業務之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或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尋求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投資機會。

RDRC為一間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開採公司，以溫哥華及英國哥倫比亞為基地。該公司於中國及加拿大有多個商品的開採項目，惟專注於中國西南部「Three Rivers Base Metal Belt」的鋅開採工程。目前，RDRC現有業務並無與本公司現有中國業務競爭。於各情況下，倘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本公司與RDRC日後出現競爭，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RDRC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4%權益。此外，James Mellon(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RDRC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9%權益，Stephen Dattels間接持有RDRC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10%權益，而Jamie Gibson及John Stalker分別直接持有RDRC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1%及約0.03%權益。

根據全數攤薄基準（經計入根據RDRC之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Jamie Gibson及John Stalker持有之權益分別為5.25%、6.70%、9.24%、0.28%及0.52%。

James Mellon及John Stalker為RDRC的董事。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01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小姐。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財務董事為張美珠小姐。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